

#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委託 標售 115 年度第 107 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發文字號：115 年度台金中繼字第 107 號

主旨：公告標售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115 年度第 107 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共 90 宗，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二項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五點。

公告事項：

- 一、公告起迄日期:自 115 年 6 月 29 日起至 115 年 9 月 29 日止，共 3 個月。
- 二、**受理投標期間:自 115 年 9 月 15 日起至 115 年 9 月 29 日上午 10 時正  
開啟信箱止。**
- 三、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 115 年 9 月 29 日上午 11 時正於本公司中部分公司（以下簡稱標售機構）投標室（地址：台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 89 號 17 樓之 1）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日第一個上午 11 時正同地點開標。
- 四、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 (一)凡法律上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購置不動產之公、私法人、自然人及其他得為權利主體者，均得參加投標。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至二十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且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
  - (二)公告標售之不動產為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款所規定之耕地者，得參與投標之私法人必須為該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
  - (三)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在辦公時間內，向標售機構（地址：台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 89 號 17 樓之 1）（電話：(04)2202-1618 轉分機 1127、1123、1122、1125)洽詢，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

信封等，並依照投標須知規定填寫，連同保證金之票據妥予密封，於**115年9月15日起至115年9月29日**標售機構開啟信箱前以**郵局掛號郵遞**送達指定信箱(**台中英才郵局第160號信箱**)。

- 五、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所有權、他項權利登記情形等詳如附表。
- 六、標售不動產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所有權、他項權利，係依當地縣、市政府核發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政府機關網站公布之使用分區或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土地或建物登記謄本記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當地縣、市政府、地政機關查詢，並請逕至現場參觀。標售土地得否申請建築使用(如：是否為法定空地等)，應由投標人自行負責查證並依建築法規評估，委託機關及標售機構不負瑕疵擔保責任。
- 七、標售之不動產，依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其繼承人占有或第三人占有無合法使用權者，於標售後喪失其占有之權利；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租賃期間超過五年者，於標售後以五年為限；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就其使用範圍依序有優先購買權，但優先購買權人未於決標後三十日內表示優先購買者，其優先購買權視為放棄。願優先購買者，應依投標須知規定方式表示。
- 八、凡對本標售不動產有權利主張者，應於開標日前一日上班時間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送至標售機構。逾期視為放棄一切權利，不予受理。
- 九、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除有優先購買權者，另候通知繳納外，應持向標售機構領取之繳款書限於**115年12月18日**以前逕向指定銀行一次繳清。
- 十、標售不動產於得標人或優先購買權人繳清應繳價款後十五日內由標售機構發給標售證明書予得標人或優先購買人。
- 十一、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 十二、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標售機構公告(布)欄公告為準。  
(標售資料查詢網址：<http://www.tfasc.com.tw/>)

附表：

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所有權、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標號                             | 1  | 2  |
|--------------------------------|--|--|
| 不動產標示                          | 臺中市大甲區五里牌段 169-8 地號  | 臺中市大甲區五里牌段 169-9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58.00(18/720)  | 1,244.00(18/720)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  | 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  |
| 標售底價(元)                        | 2,506  | 53,741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251  | 6,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李池臺(18/720)  | 李池臺(18/720)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p>1. 被繼承人姓名：李池臺。</p> <p>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 不點交。</p> | <p>1. 被繼承人姓名：李池臺。</p> <p>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 不點交。</p> |

| 標號                             | 3   | 4   |
|--------------------------------|---|---|
| 不動產標示                          | 臺中市大甲區五里牌段 169-11 地號  | 臺中市大安區安重段 804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1,679.00(18/720)  | 1,034.00(4/120)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   | 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   |
| 標售底價(元)                        | 72,533  | 50,734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8,000   | 6,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李池臺(18/720)   | 李池臺(4/120)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李池臺。</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不點交。</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李池臺。</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不點交。</li> </ol> |

| 標號                             | 5  | 6  |
|--------------------------------|--|--|
| 不動產標示                          | 臺中市大安區安田段 803 地號   | 臺中市大安區安田段 828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298.79(8/80)   | 210.85(8/80)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
| 標售底價(元)                        | 34,421   | 24,290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4,000  | 3,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李池臺(8/80)  | 李池臺(8/80)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p>1. 被繼承人姓名：李池臺。</p> <p>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p> <p>8. 不點交。</p> | <p>1. 被繼承人姓名：李池臺。</p> <p>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p> <p>8. 不點交。</p> |

| 標號                             | 7   | 8   |
|--------------------------------|---|---|
| 不動產標示                          | 臺中市大安區安田段 829 地號  | 臺中市大安區安田段 830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89.48(8/80)   | 94.39(8/80)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
| 標售底價(元)                        | 10,308  | 10,874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2,000   | 2,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李池臺(8/80)   | 李池臺(8/80)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李池臺。</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li> <li>8. 不點交。</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李池臺。</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li> <li>8. 不點交。</li> </ol> |

|                                |   |   |
|--------------------------------|---|---|
| 標號                             | 9   | 10  |
| 不動產標示                          | 臺中市大安區安田段 938 地號  | 臺中市大安區安田段 945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109.52(9/60)  | 33.06(9/60)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
| 標售底價(元)                        | 41,004  | 12,378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5,000   | 2,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李池臺(9/60)   | 李池臺(9/60)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李池臺。</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不點交。</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李池臺。</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不點交。</li> </ol> |

| 標號                             | 11  | 12  |
|--------------------------------|---|---|
| 不動產標示                          | 臺中市大安區安田段 947 地號  | 臺中市大安區安田段 961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103.11(9/60)  | 316.01(9/60)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
| 標售底價(元)                        | 38,604  | 118,314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4,000   | 12,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李池臺(9/60)   | 李池臺(9/60)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李池臺。</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不點交。</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李池臺。</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不點交。</li> </ol> |

|  |   |   |
|--|---|---|
| 標號   | 13  | 14  |
| 不動產標示                                      | 臺中市大安區安田段 962 地號  | 臺中市大安區安田段 963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83.58(1/10)   | 61.09(9/60)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br>或非都市土地使用<br>分區及使用地類別<br>(僅供參考) |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
| 標售底價(元)                                    | 20,862  | 22,872  |
| 投標保證金金額<br>(元)                             | 3,000   | 3,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李池臺(1/10)   | 李池臺(9/60)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李池臺。</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不點交。</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李池臺。</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不點交。</li> </ol> |

| 標號                             | 15  | 16  |
|--------------------------------|---|---|
| 不動產標示                          | 臺中市大安區安田段 965 地號  | 臺中市大安區安田段 968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37.28(9/60)   | 893.70(60/1737)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 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   |
| 標售底價(元)                        | 13,958  | 35,563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2,000   | 4,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李池臺(9/60)   | 李池臺(60/1737)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李池臺。</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不點交。</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李池臺。</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不點交。</li> </ol> |

| 標號                             | 17  | 18  |
|--------------------------------|---|---|
| 不動產標示                          | 臺中市大安區安田段 972 地號  | 臺中市大安區安田段 973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487.58(60/1737)   | 272.18(60/1737)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 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   |
| 標售底價(元)                        | 19,402  | 10,830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2,000   | 2,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李池臺(60/1737)  | 李池臺(60/1737)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李池臺。</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li> <li>8. 不點交。</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李池臺。</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不點交。</li> </ol> |

| 標號   | 19  | 20  |
|--|---|---|
| 不動產標示                                      | 臺中市大甲區五里牌段 169-8 地號   | 臺中市大甲區五里牌段 169-9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58.00(40/720)   | 1,244.00(40/720)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br>或非都市土地使用<br>分區及使用地類別<br>(僅供參考) | 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   | 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   |
| 標售底價(元)                                    | 5,568   | 119,424   |
| 投標保證金金額<br>(元)                             | 557   | 12,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梁阿來(40/720)   | 梁阿來(40/720)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梁阿來。</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不點交。</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梁阿來。</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不點交。</li> </ol> |

| 標號                             | 21  | 22   |
|--------------------------------|---|--|
| 不動產標示                          | 臺中市大甲區五里牌段 169-11 地號  | 臺中市大安區安重段 804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1,679.00(40/720)  | 1,034.00(40/120)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   | 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  |
| 標售底價(元)                        | 161,184   | 507,349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17,000  | 51,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梁阿來(40/720)   | 黃險(40/120)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梁阿來。</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不點交。</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黃險。</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不點交。</li> </ol> |

| 標號                             | 23  | 24  |
|--------------------------------|---|---|
| 不動產標示                          | 臺中市大安區安田段 803 地號  | 臺中市大安區安田段 828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298.79(5/80)  | 210.85(5/80)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
| 標售底價(元)                        | 21,513  | 15,182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3,000   | 2,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李政彥(5/80)   | 李政彥(5/80)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李政彥。</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li> <li>8. 不點交。</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李政彥。</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li> <li>8. 不點交。</li> </ol> |

| 標號                             | 25  | 26  |
|--------------------------------|---|---|
| 不動產標示                          | 臺中市大安區安田段 829 地號  | 臺中市大安區安田段 830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89.48(5/80)   | 94.39(5/80)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
| 標售底價(元)                        | 6,443   | 6,796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644   | 68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李政彥(5/80)   | 李政彥(5/80)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李政彥。</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li> <li>8. 不點交。</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李政彥。</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li> <li>8. 不點交。</li> </ol> |

| 標號                             | 27  | 28  |
|--------------------------------|---|---|
| 不動產標示                          | 臺中市大安區安田段 968 地號  | 臺中市大安區安田段 973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893.70(559/1737)  | 272.18(559/1737)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   | 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   |
| 標售底價(元)                        | 331,326   | 100,907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34,000  | 11,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蔡火生(559/1737)   | 蔡火生(559/1737)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蔡火生。</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不點交。</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蔡火生。</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不點交。</li> </ol> |

| 標號                             | 29   | 30   |
|--------------------------------|--|--|
| 不動產標示                          | 臺中市神岡區國豐段 669 地號   | 臺中市神岡區國豐段 670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20.50(1/3)   | 38.33(1/3)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農業區  | 農業區  |
| 標售底價(元)                        | 30,614   | 57,239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4,000  | 6,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陳恭賀(1/3)   | 陳恭賀(1/3)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p>1. 被繼承人姓名：陳恭賀。</p> <p>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 不點交。</p> | <p>1. 被繼承人姓名：陳恭賀。</p> <p>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 不點交。</p> |

| 標號                             | 31  | 32  |
|--------------------------------|---|---|
| 不動產標示                          | 臺中市南區頂橋子頭段 300 地號   | 臺中市南區頂橋子頭段 300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175.00(2/66)  | 175.00(1/66)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第二種住宅區  | 第二種住宅區  |
| 標售底價(元)                        | 183,273   | 91,636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19,000  | 10,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曾廖阿愛(2/66)  | 江娥(1/66)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曾廖阿愛。</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本案土地上有屬被繼承人所有之同段 3 建號建物坐落，惟列冊管理期間不同，僅就已移送標售之土地辦理標售。另有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8. 不點交。</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江娥。</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本案土地上有屬被繼承人所有之同段 3 建號建物坐落，惟列冊管理期間不同，僅就已移送標售之土地辦理標售。另有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8. 不點交。</li> </ol> |

|                                |   |  |
|--------------------------------|---|--|
| 標號                             | 33  | 34   |
| 不動產標示                          | 臺中市石岡區新國校段 128 地號   | 臺中市烏日區溪尾南段 513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178.95(1/6)   | 107.53(1/7)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
| 標售底價(元)                        | 45,334  | 51,614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5,000   | 6,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劉春貴(1/6)  | 陳助(1/7)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劉春貴。</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li> <li>8. 不點交。</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陳助。</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li> <li>8. 不點交。</li> </ol> |

| 標號                             | 35   | 36   |
|--------------------------------|--|--|
| 不動產標示                          | 臺中市烏日區溪尾南段 566 地號  | 臺中市烏日區溪尾南段 569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126.08(1/7)  | 201.57(1/7)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
| 標售底價(元)                        | 60,518   | 96,754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7,000  | 10,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陳助(1/7)  | 陳助(1/7)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陳助。</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li> <li>8. 不點交。</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陳助。</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li> <li>8. 不點交。</li> </ol> |

| 標號   | 37  | 38  |
|--|---|---|
| 不動產標示                                      | 臺中市豐原區朝陽段 452 地號  | 臺中市石岡區新萬興段 154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295.34(1/16)  | 2,884.03(24/432)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br>或非都市土地使用<br>分區及使用地類別<br>(僅供參考) | 農業區   | 農業區   |
| 標售底價(元)                                    | 155,054   | 615,260   |
| 投標保證金金額<br>(元)                             | 16,000  | 62,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廖大肩(1/16)   | 林祈用(24/432)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廖大肩。</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不點交。</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林祈用。</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不點交。</li> </ol> |

|  |   |   |
|--|---|---|
| 標號   | 39  | 40  |
| 不動產標示                                      | 臺中市東勢區復興段 1307 地號   | 臺中市東勢區復興段 1307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39.48(1/10)   | 39.48(1/40)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br>或非都市土地使用<br>分區及使用地類別<br>(僅供參考) | 道路用地  | 道路用地  |
| 標售底價(元)                                    | 75,486  | 18,871  |
| 投標保證金金額<br>(元)                             | 8,000   | 2,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蕭天賜(1/10)   | 蕭天賜(1/40)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蕭天賜。</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不點交。</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蕭天賜。</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不點交。</li> </ol> |

| 標號                             | 41  | 42   |
|--------------------------------|---|--|
| 不動產標示                          | 臺中市東勢區興隆段 507 地號  | 臺中市豐原區新水源段 740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30.00(1/2)  | 90.35(1/4)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   | 乙種工業區  |
| 標售底價(元)                        | 40,800  | 355,979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5,000   | 36,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張春縫(1/2)  | 江全(1/4)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張春縫。</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不點交。</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江全。</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不點交。</li> </ol> |

|                                |   |  |
|--------------------------------|---|--|
| 標號                             | 43  | 44   |
| 不動產標示                          | 臺中市外埔區二崁段 766 地號  | 臺中市外埔區大東段 116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52.00(6/36)   | 327.39(1/4)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
| 標售底價(元)                        | 12,480  | 157,147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2,000   | 16,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李安祿(6/36)   | 林木(1/4)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李安祿。</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li> <li>8. 不點交。</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林木。</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li> <li>8. 不點交。</li> </ol> |

| 標號                             | 45  | 46  |
|--------------------------------|---|---|
| 不動產標示                          | 臺中市外埔區大東段 116 地號  | 臺中市外埔區永吉段 1252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327.39(1/24)  | 102.79(1/10)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 農業區   |
| 標售底價(元)                        | 26,191  | 37,826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3,000   | 4,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林崇禮(1/24)   | 張程桂(1/10)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林崇禮。</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li> <li>8. 不點交。</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張程桂。</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不點交。</li> </ol> |

| 標號   | 47   | 48   |
|--|--|--|
| 不動產標示                                      | 臺中市外埔區永吉段 1252 地號  | 臺中市外埔區永吉段 1252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102.79(1/35)   | 102.79(1/10)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br>或非都市土地使用<br>分區及使用地類別<br>(僅供參考) | 農業區  | 農業區  |
| 標售底價(元)                                    | 10,808   | 37,826   |
| 投標保證金金額<br>(元)                             | 2,000  | 4,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張文郎(1/35)  | 張燕京(1/10)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p>1. 被繼承人姓名：張文郎。</p> <p>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 不點交。</p> | <p>1. 被繼承人姓名：張燕京。</p> <p>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 不點交。</p> |

|  |   |  |
|--|---|--|
| 標號   | 49  | 50   |
| 不動產標示                                      | 臺中市大甲區和平段 541 地號  | 臺中市大甲區和平段 541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1.00(1/18)  | 1.00(1/18)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br>或非都市土地使用<br>分區及使用地類別<br>(僅供參考) | 住宅區   | 住宅區  |
| 標售底價(元)                                    | 2,125   | 2,125  |
| 投標保證金金額<br>(元)                             | 213   | 213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羅廖綉鸞(1/18)  | 莊廖善(1/18)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p>1. 被繼承人姓名：羅廖綉鸞。</p> <p>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 不點交。</p> | <p>1. 被繼承人姓名：莊廖善。</p> <p>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 不點交。</p> |

| 標號                             | 51   | 52   |
|--------------------------------|--|--|
| 不動產標示                          | 臺中市大甲區和平段 541 地號   | 臺中市大甲區和平段 596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1.00(1/18)   | 2.00(8/108)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住宅區  | 住宅區  |
| 標售底價(元)                        | 2,125  | 5,926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213  | 593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白廖換(1/18)  | 鄭得福(8/108)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p>1. 被繼承人姓名：白廖換。</p> <p>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 不點交。</p> | <p>1. 被繼承人姓名：鄭得福。</p> <p>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 不點交。</p> |

|  |  |   |
|--|--|---|
| 標號   | 53   | 54  |
| 不動產標示                                      | 臺中市大甲區和平段 596 地號   | 臺中市大甲區和平段 596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2.00(11/243)   | 2.00(11/243)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br>或非都市土地使用<br>分區及使用地類別<br>(僅供參考) | 住宅區  | 住宅區   |
| 標售底價(元)                                    | 3,622  | 3,622   |
| 投標保證金金額<br>(元)                             | 362  | 362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羅廖綉鸞(11/243)   | 莊廖善(11/243)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羅廖綉鸞。</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不點交。</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莊廖善。</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不點交。</li> </ol> |

| 標號   | 55  | 56  |
|--|---|---|
| 不動產標示                                      | 臺中市大甲區和平段 596 地號  | 臺中市大甲區和平段 606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2.00(11/243)  | 53.00(1/16)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br>或非都市土地使用<br>分區及使用地類別<br>(僅供參考) | 住宅區   | 住宅區   |
| 標售底價(元)                                    | 3,622   | 132,500   |
| 投標保證金金額<br>(元)                             | 362   | 14,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白廖換(11/243)   | 鄭得福(1/16)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白廖換。</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不點交。</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鄭得福。</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不點交。</li> </ol> |

|  |  |   |
|--|--|---|
| 標號   | 57   | 58  |
| 不動產標示                                      | 臺中市大甲區和平段 606 地號   | 臺中市大甲區和平段 606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53.00(1/54)  | 53.00(1/54)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br>或非都市土地使用<br>分區及使用地類別<br>(僅供參考) | 住宅區  | 住宅區   |
| 標售底價(元)                                    | 39,259   | 39,259  |
| 投標保證金金額<br>(元)                             | 4,000  | 4,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羅廖綉鸞(1/54)   | 莊廖善(1/54)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羅廖綉鸞。</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不點交。</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莊廖善。</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不點交。</li> </ol> |

|  |   |   |
|--|---|---|
| 標號   | 59  | 60  |
| 不動產標示                                      | 臺中市大甲區和平段 606 地號  | 臺中市大甲區順天段 665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53.00(1/54)   | 6.00(1/1)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br>或非都市土地使用<br>分區及使用地類別<br>(僅供參考) | 住宅區   | 住宅區   |
| 標售底價(元)                                    | 39,259  | 134,880   |
| 投標保證金金額<br>(元)                             | 4,000   | 14,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白廖換(1/54)   | 曾湘濤(1/1)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白廖換。</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不點交。</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曾湘濤。</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不點交。</li> </ol> |

| 標號                             | 61  | 62  |
|--------------------------------|---|---|
| 不動產標示                          | 臺中市東勢區埤頭段 40 地號   | 臺中市東勢區埤頭段 40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472.08(1/18)  | 472.08(8/270)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
| 標售底價(元)                        | 9,179   | 4,896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918   | 49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游全井(1/18)   | 詹阿維(8/270)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游全井。</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li> <li>8. 不點交。</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詹阿維。</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li> <li>8. 不點交。</li> </ol> |

| 標號                             | 63  | 64  |
|--------------------------------|---|---|
| 不動產標示                          | 臺中市東勢區埤頭段 42 地號   | 臺中市東勢區埤頭段 42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1,004.10(1/18)  | 1,004.10(8/270)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
| 標售底價(元)                        | 19,524  | 10,413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2,000   | 2,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游全井(1/18)   | 詹阿維(8/270)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游全井。</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li> <li>8. 不點交。</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詹阿維。</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li> <li>8. 不點交。</li> </ol> |

| 標號                             | 65  | 66  |
|--------------------------------|---|---|
| 不動產標示                          | 臺中市東勢區埤頭段 48 地號   | 臺中市東勢區埤頭段 48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1,571.61(1/18)  | 1,571.61(8/270)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道路用地  | 道路用地  |
| 標售底價(元)                        | 30,559  | 16,298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4,000   | 2,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游全井(1/18)   | 詹阿維(8/270)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游全井。</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不點交。</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詹阿維。</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不點交。</li> </ol> |

| 標號                             | 67  | 68  |
|--------------------------------|---|---|
| 不動產標示                          | 臺中市東勢區埤頭段 47 地號   | 臺中市東勢區埤頭段 47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7,642.63(2/18)  | 7,642.63(23/270)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
| 標售底價(元)                        | 297,213   | 227,864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30,000  | 23,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游全井(2/18)   | 詹阿維(23/270)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游全井。</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li> <li>8. 不點交。</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詹阿維。</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li> <li>8. 不點交。</li> </ol> |

| 標號   | 69  | 70  |
|--|---|---|
| 不動產標示                                      | 臺中市東勢區義渡段 218 地號  | 臺中市東勢區義渡段 220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226.10(3/36)  | 3.07(3/36)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br>或非都市土地使用<br>分區及使用地類別<br>(僅供參考) | 住宅區   | 道路用地  |
| 標售底價(元)                                    | 406,980   | 5,526   |
| 投標保證金金額<br>(元)                             | 41,000  | 553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謝仁春(3/36)   | 謝仁春(3/36)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謝仁春。</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不點交。</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謝仁春。</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不點交。</li> </ol> |

| 標號                             | 71  | 72  |
|--------------------------------|---|---|
| 不動產標示                          | 臺中市東勢區東勢段中崙小段 1-5 地號  | 臺中市大安區頂庄段 69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330.00(3/72)  | 75.76(1/1)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 農業區   |
| 標售底價(元)                        | 4,400   | 189,400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440   | 19,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謝仁春(3/72)   | 李陳完(1/1)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謝仁春。</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li> <li>8. 不點交。</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李陳完。</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不點交。</li> </ol> |

| 標號                             | 73   | 74   |
|--------------------------------|--|--|
| 不動產標示                          | 臺中市大安區頂庄段 71 地號  | 臺中市大安區南安段 751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293.10(1/1)  | 218.13(2/12)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住宅區  | 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  |
| 標售底價(元)                        | 3,898,230  | 98,159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390,000  | 10,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李陳完(1/1)   | 王傳興(2/12)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p>1. 被繼承人姓名：李陳完。</p> <p>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 不點交。</p> | <p>1. 被繼承人姓名：王傳興。</p> <p>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 不點交。</p> |

| 標號                             | 75  | 76  |
|--------------------------------|---|---|
| 不動產標示                          | 臺中市大安區南安段 752 地號  | 臺中市大安區南安段 753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53.29(2/12)   | 345.59(2/12)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   | 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   |
| 標售底價(元)                        | 49,737  | 322,551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5,000   | 33,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王傳興(2/12)   | 王傳興(2/12)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王傳興。</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不點交。</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王傳興。</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不點交。</li> </ol> |

| 標號                             | 77  | 78  |
|--------------------------------|---|---|
| 不動產標示                          | 臺中市大安區安田段 288 地號  | 臺中市大安區安田段 289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422.59(1/6)   | 671.12(1/6)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   | 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   |
| 標售底價(元)                        | 119,734   | 190,151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12,000  | 20,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周山能(1/6)  | 周山能(1/6)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周山能。</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不點交。</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周山能。</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不點交。</li> </ol> |

|                                |  |  |
|--------------------------------|--|--|
| 標號                             | 79   | 80   |
| 不動產標示                          | 臺中市大安區安田段 447 地號   | 臺中市大安區安港段 778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11.88(1/6)   | 150.04(2/4)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  |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
| 標售底價(元)                        | 3,366  | 277,574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337  | 28,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周山能(1/6)   | 黃嘉政(2/4)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p>1. 被繼承人姓名：周山能。</p> <p>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 不點交。</p> | <p>1. 被繼承人姓名：黃嘉政。</p> <p>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 不點交。</p> |

| 標號                             | 81   | 82   |
|--------------------------------|--|--|
| 不動產標示                          | 臺中市大安區興安段 226 地號   | 臺中市大安區興安段 249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10.81(1/3)   | 120.64(1/3)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鄉村區交通用地  |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
| 標售底價(元)                        | 19,098   | 213,131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2,000  | 22,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伍金雄(1/3)   | 伍金雄(1/3)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p>1. 被繼承人姓名：伍金雄。</p> <p>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 不點交。</p> | <p>1. 被繼承人姓名：伍金雄。</p> <p>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 不點交。</p> |

| 標號                             | 83  | 84  |
|--------------------------------|---|---|
| 不動產標示                          | 臺中市石岡區新國校段 578 地號   | 臺中市石岡區新國校段 593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12.82(1/6)  | 175.81(1/6)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   | 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   |
| 標售底價(元)                        | 17,093  | 234,413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2,000   | 24,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陳奕連(1/6)  | 陳奕連(1/6)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陳奕連。</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不點交。</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陳奕連。</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不點交。</li> </ol> |

| 標號                             | 85  | 86   |
|--------------------------------|---|--|
| 不動產標示                          | 臺中市石岡區新國校段 600 地號   | 臺中市新社區三友部段 307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51.09(1/6)  | 160.00(1/1)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   |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
| 標售底價(元)                        | 68,120  | 36,800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7,000   | 4,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陳奕連(1/6)  | 湯林桂妹(1/1)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陳奕連。</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不點交。</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湯林桂妹。</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li> <li>8. 不點交。</li> </ol> |

| 標號                             | 87   | 88  |
|--------------------------------|--|---|
| 不動產標示                          | 臺中市新社區三友部段 308 地號  | 臺中市新社區水底寮段上水底寮小段 417-764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1,450.00(1/1)  | 2,741.00(1/1)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
| 標售底價(元)                        | 333,500  | 1,151,220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34,000   | 116,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湯林桂妹(1/1)  | 劉周添(1/1)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湯林桂妹。</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li> <li>8. 不點交。</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劉周添。</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li> <li>8. 不點交。</li> </ol> |

| 標號                             | 89  | 90  |
|--------------------------------|---|---|
| 不動產標示                          | 臺中市新社區湳嶺段 551 地號  | 臺中市新社區新七分段 1185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778.55(1/1)   | 1,916.00(1/10)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山坡地保育區殯葬用地  |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
| 標售底價(元)                        | 708,481   | 113,044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71,000  | 12,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張萬盛(1/1)  | 羅文益(1/10)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張萬盛。</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不點交。</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羅文益。</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li> <li>8. 不點交。</li> </ol> |